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炬，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黄山旅游、楚江新材、华骐环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西，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国力电子、莱斯信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翔，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安凯客车、美佳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中顺洁柔、振邦智能、三态股份、绿联科技、影石创新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冯炬、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西、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晓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与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2026年8月，公司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采用询比采购方式公开选聘2026-2028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从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商务报价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考评，经评审，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容诚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